

## (上接B129版)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经营团队与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后,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条件;

5.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期限、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财务安排等具体事项,详见公告《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

1.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总额为准。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将根据公司董事会议程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财务安排等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权益分派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证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拟以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的股份的最低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50,000股,最高回购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和回购资金总额为依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5.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适时回购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

1.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总额为准。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4.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拟以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总额为准。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的股份的最低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50,000股,最高回购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和回购资金总额为依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

7.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适时回购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

1.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总额为准。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4.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拟以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总额为准。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的股份的最低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50,000股,最高回购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和回购资金总额为依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

7.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适时回购股份。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

1.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总额为准。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4.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拟以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总额为准。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的股份的最低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50,000股,最高回购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和回购资金总额为依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

7.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适时回购股份。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

1.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总额为准。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4.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拟以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总额为准。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的股份的最低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50,000股,最高回购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和回购资金总额为依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

7.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适时回购股份。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

1.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总额为准。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4.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拟以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总额为准。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的股份的最低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50,000股,最高回购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和回购资金总额为依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

7.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适时回购股份。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

1.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总额为准。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4.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拟以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总额为准。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的股份的最低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50,000股,最高回购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和回购资金总额为依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

7.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适时回购股份。

十、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

1.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总额为准。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4.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拟以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总额为准。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的股份的最低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50,000股,最高回购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和回购资金总额为依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

7.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适时回购股份。

十一、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

1.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总额为准。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4.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拟以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总额为准。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的股份的最低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50,000股,最高回购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和回购资金总额为依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

7.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适时回购股份。

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

1.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总额为准。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4.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拟以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总额为准。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的股份的最低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50,000股,最高回购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和回购资金总额为依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

7.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适时回购股份。

十三、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

1.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总额为准。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4.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拟以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总额为准。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的股份的最低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50,000股,最高回购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和回购资金总额为依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

7.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适时回购股份。

十四、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

1.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总额为准。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4.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拟以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总额为准。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的股份的最低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50,000股,最高回购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和回购资金总额为依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

7.拟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适时回购股份。

十五、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

1.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总额为准。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4.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拟以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总额为准。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的股份的最低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